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員榮醫院、怡仁醫院校外專班

經本校 114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採網路報名再上傳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址：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廓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中臺科大 領航醫護大健康產業

- **職場最愛**：連續兩年 2023、2024 榮獲遠見雜誌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來源。
- **辦學認真**：大學院校校務評鑑「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全數通過，辦學認真。
- **高教深耕**：每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近五仟萬獎助。
- **升學進路**：本校設有博、碩士班，深造進路暢通。
 - ◆ **博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碩士班**：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護理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食品科技系、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 **設備完善**：上課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系所專業特色教室前瞻符合業界最新發展。
- **景緻優美**：座擁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離松竹、舊社捷運站、太原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國四下 74 號快速道路到校 5 分鐘車程。
- **安定就學**：對於經濟困難同學提供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中臺科大護理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培 理論與實務兼備
育 護 理 師

5

大學制

進四技

四技

進二技班

二技班

碩士班

本系招收
申請入學/ 普通高中 29名
日間部 甄選入學/ 高級職業學校(餐旅類5名、幼保類6名、衛護類19名)
獨立招生/ 28名
繁星計畫/ 不分群 5名

進修部 獨立招生/ 不分群 111名

本系特色

No.1

首創校園內日照中心
全臺第一間VR未來教室
智慧擬真情境教學 印尼志工深耕

校友服務於
國內外各級
醫療單位

中部
醫院

4位

護理師就有一
位是中臺畢業

就業領域

考取執照後，學生可選擇醫療機
構、衛生行政公職、教育單位、
居家長照機構經營、空服員等，
一張執照，進路寬廣



醫療機構



長照機構



教育單位



空服員

國家考試

每年舉辦3次

學生畢業後須考取護理師執照



各醫療院所最愛的新鮮人

學生考取執照 獎助學金12萬(含)以上/年

就業

100%



畢業即就業

50000元以上

高額入學獎學金



二技招生群組



四技招生群組



護理系官方帳號

招生專線/ 04-22396762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招生管道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本校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限二專或五專護理科畢業生報考，須具2年(含)以上護理工作經驗且目前為在職之身分。
- 三、成績預定於114年6月10日(二)上午10時開放查詢，若未查詢到成績，請來電告知本會，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04-22395079。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修業說明.....	2
參、	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資訊.....	2
肆、	報名資格.....	3
伍、	報考限制、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5
陸、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7
柒、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8
捌、	放榜、登記分發與報到方式.....	8
玖、	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9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11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12
附件五、	報名考生申訴表.....	13
附錄一、	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及校園配置圖.....	14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4 月 10 日前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PDF 格式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止 一律網路報名後，再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1G29NG
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起	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reurl.cc/nqm9Qv
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放榜公告	114 年 6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	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reurl.cc/nqm9Qv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4 年 6 月 26 日（四）至 114 年 7 月 3 日（四）止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7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以簡訊通知考生，請在規定期限內， 盡速備齊資料到教務處報到。

※入學相關資訊承辦單位及聯繫電話如下表，本校總機：04-22391647、招生專線：04-22395079。

諮詢項目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繳件等問題	8817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	6610、6608、6611、661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8182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住宿問題	5200、8122、81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本重要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招生資訊網/進修部招生/二技進修部之網頁公告為主。

貳、修業說明

一、修業年限：二年半至三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地點：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怡仁綜合醫院。

三、收費規定：

本校進修部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以授課時數收費，114 學年度實際收費金額依教育部核訂標準收取。

四、學分抵免規定：

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參、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資訊

學制	代碼	招生系別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班別	上課地點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護理師 在職專班	ENYE	護理系	50	2.5 年	員榮班 (週三 8:20~18:00、 週四 8:20~12:00)	員榮醫療社團法 人員榮醫院(彰化 縣員林市中正路 201 號)
	ENYR	護理系	50	3 年	怡仁班 (週四 17:10~20:55、 週五 8:20~18:00)	怡仁綜合醫院 第一會議室(桃園 市楊梅區楊新北 路 321 巷 30 號)

註：

- 一、曾修習過本校學分班者，可依抵免狀況酌予縮短修業年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以上。
- 二、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將依備取生之排名依序遞補。
- 三、醫療院所應提供公假及相關進修獎勵措施。

肆、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得以報名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或具護理系（科、組）同等學力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須具2年(含)以上護理工作經驗，且報名與入學須為在職身分。
- 三、報名時繳交「工作證明書」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

※同等學力資格說明：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報考限制、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科系	護理系(員榮班)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類別	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或具護理系（科、組）同等學力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招生名額	50 名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及繳費證明。 ※報完名後，繳費單自報名頁面下載，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二 學歷證明文件：附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須具2年(含)以上護理工作經驗之「工作證明書」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或勞保年資證明。 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一)。 五 醫療院所開立的公假證明。 六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七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曾參與五專展翅計畫、專業工作成就、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等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300 分 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100 分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100 分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同分比序參酌：依次以「有利審查資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進行排名。		
備註	一、招生班別：員榮班；修業年限：2.5年。 二、上課時間：週三 8:20~20:00、週四 8:20~12:00。 三、上課地點：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201號)。 四、曾修習本校學分班之考生，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五、本專班招生對象為臨床服務年資滿2年以上之考生，無規劃實習課程。 六、錄取方式：放榜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科系	護理系(怡仁班)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類別	二技進修部在職專班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或具護理系（科、組）同等學力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招生名額	50 名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及繳費證明。 ※報完名後，繳費單自報名頁面下載，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二 學歷證明文件：附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須具2年(含)以上護理工作經驗之「工作證明書」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或勞保年資證明。 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一)。 五 醫療院所開立的公假證明。 六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七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曾參與五專展翅計畫、專業工作成就、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等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300 分 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100 分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100 分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同分比序參酌：依次以「有利審查資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進行排名。		
備註	一、招生班別：怡仁班；修業年限：3年。 二、上課時間：週四 17:10~20:55、週五 8:20~18:00。 三、上課地點：怡仁綜合醫院第一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321巷30號)。 四、曾修習本校學分班之考生，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五、本專班招生對象為臨床服務年資滿2年以上之考生，無規劃實習課程。 六、錄取方式：放榜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止。

(二)線上報名網址：<http://120.107.40.140/CTUSTWeb>

(三)報名流程：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①詳閱簡章內容→②報名頁面點選【我要報名】→

③輸入報名資料→送出④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請至 E-MAIL 查看考生編號 ⑤預覽報名頁面
(若內容填寫有誤，請來電告知承辦人修改)→⑥所有報名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⑦
【繳費單下載】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650 元整**（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二)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
塗改、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
業後始發覺者，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報名考生自畢業後取得報名資格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採計，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四)若考生因手機號碼未填寫正確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所有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發還，請考生自行製作備份保存。

(六)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上傳審查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
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及退還報名費；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退費須扣資料處理費 300 元。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外(附件三)，另需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
法院公証證明書。

柒、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20.107.40.140/CTUSTWeb/>，仍未查詢到成績者，請向本校招生處查詢(04-22395079)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及複查費 100 元 (以線上轉帳或 ATM 繳費方式付款，繳費網址：<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路徑：一般申請/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並來電(04-22395079)確認。

三、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複查結果，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四、若因成績複查更正導致總成績及名次變更，以登記分發報到或放榜當天張貼於報到會場前之名次為準。

五、本會試務工作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放榜、登記分發與報到方式

一、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頁。

三、正取生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7 月 3 日(四)中午 12 時辦理線上報到：(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請依網頁公告說明辦理報到手續。(二)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簡訊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四、凡經錄取者，需於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請考生務必提前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

五、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登記分發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的情事而須延期分發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本校網站(<https://www.ctust.edu.tw>)、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訴辦法：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放榜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表（附件五，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二、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該學系繳件人數未達招生名額 50% 時，得停止該學系招生，本處將另行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其報名費將於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一週內全數無息退還，而報名相關資料將不予以退還。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附件一、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時間			
備 註			

- 一、本院同意以上人員於在職期間進修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並提供公假及相關獎勵措施。
- 二、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員榮班 <input type="checkbox"/> 怡仁班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考生簽名：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面試成績	
總成績	
核覆單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路徑：一般申請/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
- 三、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請將本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
- 五、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附件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科系：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 (考生編號：_____ 報考科系：_____ 聯絡電話：
_____)報名貴校入學招生考試，退費項目：

- 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
- 不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檢附「**報名費收據證明**」及欲退費將款項撥入該帳戶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 已繳費且繳交報名資料，但不符合報考資格。

三、報名費收據及欲退款之存款帳戶資料黏貼處

報名費收據證明黏貼處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黏貼處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並依規定期限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前填寫退費申請書後回傳至 108203@ctust.edu.tw 信箱，如有逾期或資料填寫錯誤者，概不受理退費，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件五、報名考生申訴表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 生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市 內 電 話 :
	報 考 學 制 / 科 系			行 動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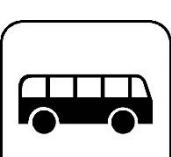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及校園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74號快速道路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A	1 國道1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
	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匝道上74號快速道路→松竹路匝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7-11廈子路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B	3 國道3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
	接74號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7-11廈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C	1 國道1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
	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8.2公里)7-11廈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二、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	臺中烏日站下車→臺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巨業 68、中臺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 →中臺科技大學
	<p>臺中站下車→臺中火車站→轉乘中臺灣 1 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臺中客運 15 路， 中臺灣 20 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p> <p>臺中站下車→臺中火車站 (復興路口)→轉乘豐原 51 路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p>
	<p>◎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p> <p>【中台灣客運】1 路：台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p>
	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 中台灣客運 956 路、全航 922 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